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蔡佩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蔡建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沈彤憶